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人（也称“认购人”）：

本风险揭示书总结了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一种风险都可能对投资人部分或全部的投资行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甲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债权收益权（以下简称“本产品”）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充分了解拟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

1、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本产品认购价格变化。

2、政策风险

有关金融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市场价格波动，甚至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支付等的正常进行。

3、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产品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产品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经营风险

转让人自身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都将直接影响到本产品投资人的投资收益。若因转让人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按时足额收回。

5、经济周期风险

转让人的运营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转让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也有可能影响本产品到期的及时足额兑付。

6、担保机构担保能力下降的风险

担保机构为本产品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如遇政策、法规和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担保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从而导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本产品按时足额兑付。

7、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可能使投资者的交易无法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投资收益的损失。

8、其他风险

(1) 由于投资者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投资者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投资者进行交易时他人给予投资者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投资者发生亏损的可能。

(2) 网上交易、热键操作完毕，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其中网上交易未及时退出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

(3) 委托他人代理产品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本产品投资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您在参与此项业务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我们诚挚地建议您，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资产状况、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谨慎决策，审慎参与各类产品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本人/机构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确认在《债权收益权及回购协议》签署过程中未受到欺诈与胁迫，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机构作为投资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认购债权收益权及回购协议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其法律涵义，对认购债权收益权及回购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任何异议和歧义，自愿完全履行认购债权收益权及回购协议，不存在任何受到胁迫、欺诈、误导等情形。

本人/机构确认，认购债权收益权及回购协议中列明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是指在本产品顺利履行并如期正常兑付的情况下投资人可获得的预期收益率，并不构成信托公司、受托人对本人/机构做出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保证及担保，本产品到期收益均依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而定，信托公司、受托人对认购债

权收益权及回购协议项下任何一方的义务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担保责任。

本人/机构作为投资人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本产品相关文件，确认本人/机构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愿意自行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同意按照认购债权收益权及回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的规定予以认购。

投资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月【 】日在江苏省盐城市签署：

甲方（转让与回购方）：江苏高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春

住所：阜宁县阜城城南大厦 B 座 17 层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以上主体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释义：

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是指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信托债权份额对应的收益权（以下简称“债权收益权”）转让给乙方，并在回购日按照确定的价款无条件购回债权收益权的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为信托债权份额对应的收益权（以下称“转让标的”，即获得债权份额的全部本金和利息的权利及相关请求权）。

2、本条第 1 款所述债权收益权项下债权收益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自债权收益权转让生效之日起，甲方基于债权获得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2）甲方处置债权基础资产期间的回收款及其他收入；

（3）根据本协议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债权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第二条 转让标的的对价和利息支付

1、乙方受让转让标的的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2、起息日：每周二，五，具体起息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期限及预期年化收益率：1年期 7.4 %

4、付息方式：每年4月15日和10月15日，到期还本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应当支付至甲方的
如下账户：

账户名：江苏高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82997701014210000900

开户行：阜宁民生村镇银行

6、甲方采取如下方式支付利息：到期以后 5 个工作日内利随本清（如遇节
假日顺延）。

7、增信措施：江苏阜高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产品到期收益及本金兑
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投资本产品应缴纳
的税款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转让标的的回购

1、到期全额回购。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应划付至乙方账户中，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3、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回购价款支付完毕后视为完成回购义务，甲方自
其完成回购义务之日起享有转让标的的各项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

第四条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甲方向乙方做出如下的声明与承诺：

1、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法人，截至本协议签订
之日，甲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可能导致甲
方在债权收益权转让期间不能继续正常经营的因素。

2、甲方提供给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均真实、合法、有效，记载事项完整。甲方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享有债权，且该项权利不存在瑕疵。

4、甲方转让债权收益权已经履行了相关内/外部审批/批准手续，且债权收益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转让的情形。甲方保证在每一份要求甲方签字的单据或文件上的签字均为有权签字人的真实签署。因甲方无权签署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甲方保证其没有任何影响本协议签订、履行、债权收益权实现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甲方保证债权及债权项下的收益权不存在也将不会设定优先于乙方的任何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或者可能限制、损害乙方利益的情形。

7、甲方保证依法对债权（含债权项下全部款项，下同）享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所有债权不存在瑕疵、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8、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全部支付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之前，不得将债权份额进行再次转让或许可他人处分。

9、甲方承诺将无条件地履行对转让标的的回购义务，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将不得基于转让标的的无效、被撤销或有瑕疵等任何原因而被免除。

第五条 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并有权于回购日取得回购价款。

2、乙方保证以合法支配的资金受让转让标的。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如甲方出现如下任何违约情形的：

（1）甲方未能根据转让回购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利息；

（2）甲方未按期支付全部回购款项的；

（3）甲方承诺事项虚假、违背本协议中所作声明与承诺或者不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的；

（4）甲方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本协议项

下债权收益权回购形成有不利影响；

(5) 甲方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重整、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乙方有权立即宣布转让期限提前到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回购款项。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诉讼发起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合同生效及解除

(1) 本协议经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高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